

债券代码：136714

债券简称：G16 节能 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11%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11%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G16 节能 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 3.1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G16 节能 3。
- 3、债券代码：136714。
- 4、发行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11%。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3.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1%，并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7 年（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中国节能大厦

联系人：高崇博

联系电话：010-83052914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程知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